

证券代码：920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5-169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陈镔、王玲玲、阎丽明、梁桐栋、邓泽林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人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职责、各位董事的行业背景及自身业务专长，公司拟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改选完成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杨霞、陈镔、邓泽林，其中杨霞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邓泽林、阎丽明、杨霞，其中邓泽林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梁桐栋、阎丽明、杨霞，其中梁桐栋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改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